

全 樺 文 化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全 國 公 私 立 高 (中) 職
112 學 年 度 第 五 次 四 技 二 專 統 一 測 驗 聯 合 模 擬 考 試
考 試 時 程 表

科 目 時 間		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
			113 年 4 月 08 日 (星 期 一)	113 年 4 月 09 日 (星 期 二)
上 午	8 : 15		預 備 鈴	8 : 15 預 備 鈴
	8 : 20 10 : 00		專業科目(二) (03、 07 、12、15、16、 51~56 類)(註 3)	專業科目(二) (01~02、04~06、 08~11、13~14、 17~20、51~56 類)
	10 : 15		預 備 鈴	10 : 15 預 備 鈴
	10 : 20 12 : 00		國 文	數 學
下 午	13 : 05		預 備 鈴	13 : 05 預 備 鈴
	13 : 10 14 : 50		英 文	專業科目(一)

※註 1：考試時間數學為 80 分鐘，國文、英文、專業(一)、專業(二)均為 100 分鐘。

※註 2：本表係依「113 學年度技專院校統一測驗簡章」內所列之考試科目順序排定，敬請各校依統一
時程考試，絕對不能變更考試科目及時間，以防洩題情事發生。

※註 3：請將所有(03 電機類)、(**07 設計群**)、(12 幼保類)、(15 英語類)、(16 日語類)及跨考 51~56 類
組中的 03.12.15.16 類專業科目(二)，統一於第一天第一節(8:20~10:00)應考，其餘類組之專
業科目(二)皆於第二天第一節(08：20~10：00)應考，以防同類試題洩題。

※註 4：可攜帶直尺、三角板、圓規、量角器，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其他有礙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用品，以
維持考試之公平性。

※註 5：**設計群**考生請攜帶鉛筆、彩色鉛筆、針筆或代用針筆、水性簽字筆、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、輔
助繪製之橡皮擦、各種尺規(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)，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
張用之弱黏性膠帶、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。媒材與工具不得互相借用。

※註 6：**國文考科、英文考科及英語類專二**「選擇題作答區」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；「非選擇題作答
區」須用黑色墨水的筆(建議筆尖粗約 0.5mm~0.7mm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，避免未以黑色墨水
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，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。